

法國教育部二〇〇四學年教改政策

駐法文化組 彙編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

法國教育部長費雍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布教改政策，要點如下：

一、保證所有學生均具有共同基礎知識與能力

所謂的共同基礎知識之內容包括：法文之閱讀、書寫、口語表達能力；數學(計算、推理、方法運用)及資訊(電腦及網路使用)的基本認識；一項外語基本溝通的能力，而外語的講授將自小學二年級開始；足以認識所處環境(科技知識)以及行使公民義務(歷史、地理、體育)的基本素養。

學生畢業時應具有之知識與能力標準將由專家制定之。政府將因之成立諮詢性之小學高等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九位委員組成，包含目前國家課程委員會與高等評議委員會成員，具有制定能力標準、課程以及結果評量之功能。

有關學生應具有之基礎知識能力之評量將以全國性規模分三次定期評測。三次評測的時間為：現行的小學三年級開學初，以及六年級開學初的數學及法文評量，加以初中畢業評測。評測結果將作為各別課業輔導(每週最長三小時)的依據。教師將依共同基礎知識評測的結果裁斷學生是否須留級(恢復各年級留級制度)。教師在班級輔導中的角色將會加強，最後學生留級與否將在與家長會商後由校長決定。

二、提前實施應用外語教育

教育部將推出全國外語學習計畫，內容包括自小學二年級開始外語課程、自初中一年級—相當於台灣小學六年級—(現行制度為自初中二年級開始)開始第二外語課程。

三、初中畢業評量

所有初中畢業生均必須參加全國性評量。筆試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科目為法文、數學以及「歷史—地理—公民教育」或地球生命科學二科擇其一。

另有四個科目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將採持續性評測：1.筆試中「歷史—地理—公民教育」或地球生命科學二科中未選考的科目；2.第一外語；3.以及下列科目中任擇二科：科技、第二外語、拉丁語、希臘語、體育、美術、職業發現。針對學生出勤、紀律表現和參與度等，評測中另加註「學生品行」評語。

評測將在五月進行，以便六月底舉行班級諮詢會議前得知評測結果。

四、高中畢業會考改革

為簡化並革新高中會考，教育部預定自二〇〇七年將高中會考考試自十二個科目縮減為六科，另六科目改為定期學測。

五、簡化職業學習證書數目，將現行卅九個領域減為十二項。改革高職教育，使學生得在修業三年後(目前需四年)參加高中職業會考。同時在高中職業會考中獲得「優等」以及「極優」的學生將可進入高級技師文憑(相當大學二年級程度)預備班就讀。另外，鼓勵有意願的學生自國中二年級起就讀學徒班，期待在五年內將學徒人數自三十五萬人增至五十萬人。

六、班級經營與教師培訓

「教學自由」原則將立法公布，但應受相關部會所頒布之課程綱領以及相關指示以及教學督察之規範。同時初中及高中的團體教學，應以確立導師威嚴、設立各校教學委員會加強之。

教師缺課之處理方面，三週以下的短期代課可由校長指定同科教師每週代課至多二小時，每小時應增付 25%加班費。

加強全國大學教師培育機構將與大學系統之合作。在初始教育期間，就讀大學教師培育機構的學生依照所學攻讀學分，取得的學分數可為將來攻讀科目碩士(相當於二學期)、以及將來在職培訓之依據及基礎。學生通過競試後第二年起，任課的教師均為大學教學研究員，或擔任教職的初等或中等合作教師，與班級有持續的接觸經驗。在大學教師培訓機構學業完成後，新任教師將被分派到原就讀的大學教師培訓機構所在地大學學區任教，以便與原校教師保持聯繫。同時新任教師將可獲得一千歐元的補助。教師每年均得接受廿小時之在職培訓。